

安徽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

的，规范核工，充分发挥的导和，促改
革和高，根《部关化高
度改
革的导》（〔〕号）、《关好高
核工的导》（〔〕号）
，合，订办法。

工分管长导，
处负，各单合共。各单成
长
（）长的工，负本单
。

标部分成：第部分
，；第二部分单合，包
、机抽查案、（部）等。

（）（）：
的，
处发布工，单，
处成。

（二）单合（）：单
工负，和方（各标涵
）各单党会定，报处核

备案后，对 的 采 百分 。

承担 的 ； 次，对本
各 单 单 合
果核 后 处。 处根 果和 单
合 果负 核 核 果，并 各单
核 果公 ， 长办公会 定公布。

果分 个等次 、
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 等次比 不得超过本单 参
核 的 ，合格和不合格比 不得低 参 核
的 ， 的 定 好等次。 采
法（ ）。

等次 副高 称 比 不得超过 ，
称 比 不低 ， 部分 不 从
部分 补 。

核、 果 称 、
、 度 核等 。

果不合格 ，当 度不得 报
高 ；对 不合格的 ，调
岗 。

关

()各 单 德表 的 ，
德 否 。 出 ， 把 、
工 的 点。

(二)各 单 工 ， 观、公
好 工 的基本 。 对 工 的 导，
格 操 规程(对 ， 的 不参 该
程的)。

() 、 成 额定工 的 (
处)、 产 的 不得定
。

() 差错的 ， 果不得定
； 故的， 定 不合格。

() 参 常的 ， 不 本单
额。

本办法 发 ， 《安徽
核 办法》(发[] 号) 废 。
本办法 处负 。

附 ： 标 ()

附

学生网上评教指标内容

| 号 | | | 别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备 | 备 材 ， 备充分， 案和 | | | | | |
| | | 材 。 | | | | | |
| | | 规范，按 。 | | | | | |
| | | 对 充 ， 、 。 | | | | | |
| | 方 | 安 合 ， 度 ， | | | | | |
| | | 符合 大纲 。 | | | | | |
| | | ， 楚，表达 动， | | | | | |
| | | 点、 点 出。 | | | | | |
| | | 对 基本功和 | | | | | |
| | | 方 的 。 | | | | | |
| | | 对 导 ， | | | | | |
| | | 定 读 ， 出参 | | | | | |
| | | (布 ，)。 | | | | | |
| | 方 | 富 发 ，鼓 发表不 | | | | | |
| | | 的观点或 。 | | | | | |
| | | 调 氛， 保持 厚 | | | | | |
| | | 的 。 | | | | | |
| | | 板 ，或 、 活地 各 | | | | | |
| | | 方 辅 。 | | | | | |
| | 果 | 分 的 ， | | | | | |
| | | 格 ， ， 传 | | | | | |
| | | 。 | | | | | |
| | 德 | 表，传道 ，关 | | | | | |
| | | 传播 法或不 | | | | | |
| | | 等 。 | | | | | |
| 合 | | | | | | | |
| 分 | | | | | | | |

安徽科技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

步 管 ， 高 ， 调动 的
积 和创 ， 的 工 更 观、公 、公
、合 ， 订 工 办法。

工 范 本 才 方案
规定的各 环 ， 不包 辅 的 程等。

· 般公共 ： 包 程 的 程、
策、大 机基础、大 、大
导、大 安 ； 大 、 、
； 创 创 程； 个 化 程 的
或 程等。

· 公共 ： 程 的大 。

· 公共 ： 程 的大 。

· 基础 ： 程 的 机程 ； 非
的 程； 非 的
程； 非化 的化 程。

· ： 基础 （ 定的基础 除 ）；
基础 ； 核 ； 方 ； 。

工 （标 ） = 划 程 复班
+ 工 （ 、 等）
工 （标 ） 划
程 、 工 等 表 、 表二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|
| 般公共 | | | | <p>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;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多 。</p> | <p>程 第二个 复 班 复班 , 。 (此 。)</p> |
| | | | | <p>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;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多 。</p> | <p>不包 ; 分 个 班分成 干 , 个 导 导 ; 分 , 般 分 , , 导 , 部 报 处备案; 超过 , 报 处 后 , 导 。 不 复班 。 (此 。)</p> |

公共

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
| 基础 | | | | 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; 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, 多 。 | |
| | | | | 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; 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, 多 。 | |
| 般 | | | | 成不 班 (对 分别 ,)的 班按 个 班 ; 非 成不 班 的 班 ; , 班 的基础 , 超过 , 多 。 | ; 的 、 ; 方 , 低 不 班, 处 后方 班。 |
| | | | | 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, 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, 多 。 | |
| | | | | 成不 的 班按 个 班 , 非 成不 的 班 , 基础 , 超过 , 多 。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|
| | 改 次 达 ; 改 次 达 () ; 改 次 达 () 。 | |
| 程 | 班 | 导 不 导多个 班, 划安 导 不得 |
| | 班 | |
| 毕 ()、毕 、 答辩 | 毕 () 毕 : 工 ; 答辩: | 产 、 合 、 等; 毕 () 导 不得超过 , 超过 不 ; 导 导 不得超过 , 超过 不 ; 导 各环 工 各 部 核 , 根 分 给 。 |
| () | 根 安 划和 , 处 核 。 | |
| 导 | | |

核程的程当补工，补
：程划。

鼓化程改革，部
方案报处备案。化程按
，并当补工，补：程划。

鼓程，部划
报处备案。程当补工，补
：

对按大纲过程核的程，按
班标给工补。

处并单独的班工，按
办法：

程：成不的班按个
班，程；基础，超过
，多。

程别：班的程别标，按本办法第
二规定。

方法：按本办法第规定。

鼓的，对采翻
方法的，处按程度按不超过
该程工。

按个工，测按个工

核 酬 ， 不 工 。

。 承担的 程 ， 工 根 关
规定单独核 。

。 格按 划安 报 报告 工
， 报本 (: 基本 报、 分 、
化 、 、 改等)， 。 否 ，
查 ， 按 故 处， 回多 。

。 本办法 ， 《安徽 工
办法 ()》 (发 [] 号 废 。

。 本办法 处负 。

安徽科技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

步 改革工 鼓 广大 积
承担 ，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 成长 机 ，促
的 和 才 的 高， 订 工
办法。

高等 的 ， 工
核 从 包 管 、
和 方法改革的 标，对促 管 、
高 、 。

本办法 安徽 工 个
度 工 成果的 化分 。
工 核定范 包
材（包 电 材、 ）等（ 称 成果）。
凡 工 的成果， 成单 必
安徽 ， 产 归 。 工
“ 分” 词 ， 称“分”。 工 度
核 次。

工独 成或 持 成的
，按本办法 额 工 ；参 单 持 成的
成果，工 参 独 或 持 成 标
次递 ，第二 成 不大 该 工 的 ，第
成 不大 该 工 的 ，第 成 后 成

该成果 工 的 ； 第 成
 个单 第二 成单 的，按第二 成 工 。

和 和
 ， 处负 ，不 本办法 的 工
 范畴。

编 材工 办法
 。 材 规划、 处登 并公 出版的
 材， 出版后 编 材工 。

。 编 材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材规格 分 (分部) | 国 规划 材 | 规划 材 | 规划 材 |
| 编 | | | |
| 参编 (含副 编) | | | |

。 材 出版后 的 版 材不 工
 ，超过 的 的工 。

。 材 出版后被 、国 规划 材的，
 工 除 工 。

。 被 、国 材的不 工 。

工 办法

. 不 别 的 工 标 表 。
 . 别 处 和 (合
) 定, 参 合 必 关 材 处登
 备案, 费到 户后方 工 。
 . 标 持 的 ; 横
 工 标 : 分 。
 . “ 别” 采 公布 的《安徽 本 高
 等 格 报 ()》(号)
 分 表 定 标 。
 . 工 按 , 分 度 工 ,
 度 查 不 合 格 , 不 当 工 ; 后 的 工
 过 后 方 ; 不 合 格 的 , 不 该
 份 工 。

1

| | | |
|--|--|-----|
| | | / |
| | | 100 |
| | | 150 |
| | | 0 |
| | | 30 |
| | | 20 |
| | | 4 / |

根据年度，工
分给负责，负责根据工贡献分
到参 的各个成。

工，复
高或补差。

工不得工复报，
查复按分。

本办法，《安徽
工 办法（ ）》（ 发〔 〕 号） 废。

本办法 处负。

安徽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

步调动 积 ， 个 发 ， 发挥
和 长，不断 高 才 ， 根 《 高等
管 规定》(部 第 号)， 合 ， 定
本办法。

公 、 公 、 公 。
规范 。

程 核合格， 成 划规定 分；
规 度和 ， 规 ；
非 本、对 高 的 ；
本 ；
符合 。

各 部根 办 报
划 ， 处初 汇 ， 报 导 定后公布。
的 第 第二 或第二 第
登 ，
对 格 初 ， 汇 后报 处。
处对 的 格复 ， 公布符合
单， 督。 划 的，

； 多 划 的， 核
。

各 根 划 和 核 果，按 分
， 定 单，并 公 。
处 单汇 后报 导 定，
公布。

工 处负 获 的 变更， 常管
负 。

程的 不低 方案
的， 成 ， 分， 否 读。
处办 程补 改 。

对 工 处 会 出
， 处 会负 并 规定
告 。

次。 合
的 不 非合 。

创 或 后复 的 ，
的， 。

本 二 的 二
后按规定办 ， 的 读。

凡 参 核的 ， 动放 格。
凡 的 ， 放 ， 核后
出 ， 并 处 核备案。
的 费按 费的 关规定 。
各 核 方案 党 会 并报
处 核备案。